巨鹿县市内县际间结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五保一”“三包一”包联帮扶、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的意见》等文件以及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承接宁晋县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我县开展“一对一”承接宁晋县结对帮扶工作通知》等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内县际间结对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内县际间结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结对帮扶资金），为结对帮扶我县的宁晋县财政预算安排、并拨付我县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三条** 结对帮扶资金用于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支持培育和壮大我县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安排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符合中央、省、市政策要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结对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立足巨鹿特色产业，组织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直各相关部门重点围绕着支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谋划申报项目，由巨鹿县乡村振兴局选优推荐，经巨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同意后，使用宁晋县财政资金支持和帮助。

**第六条** 结对帮扶资金支付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有关乡镇、经济开发区和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结对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结对帮扶资金，继续用于本办法规定的支出项目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经巨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批准使用结对帮扶资金的乡镇、经济开发区和县直相关单位，在项目确定、资金到达本单位账户后，要指定项目负责人，严格项目实施和验收环节管理，做好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并在项目完成后向巨鹿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报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参照《巨鹿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进行移交和管理。

**第九条** 有关使用结对帮扶资金的乡镇、经济开发区和县直相关单位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有关使用结对帮扶资金的乡镇、经济开发区和县直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结对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